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: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587671 聯絡人:楊淑惠

電子信箱: 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:法務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:院臺聞字第1110166377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有關協助推廣「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」政策說明資料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讓臺灣走向世界貿易體系,政府推動調整對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,以回歸科學檢驗、比國際標準更嚴格及為食安把關等3原則,搭配「禁止特定品項進口」、「具風險品項提供雙證(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)」、「福島等五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」3配套調整管制強度,持續為國人的健康把關。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,請於各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、出版品及社群網站等通路加強露出,並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,以加乘政策傳播效果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—政策櫥 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: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: 電2072/03/04文 10:13:39 音



第1頁,共1頁